

# 论网络暴力侵权危害及立法需要

赵 静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10

**摘要：**随着当今社会物质文化的不断增长，人们所见所闻的逐渐拓宽，加之国家法律对于人权日趋完善的各项保障，人们越来越明确的意识到，作为社会单元的个体的既有权利，并同时运用在各自的社会生活的当中！而其中最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就是日趋丰富多彩和便利的网络生活！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自媒体，随手拍；随心说；个性张扬的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个人的情绪和思想，在表达“真善美”的同时，同样存在着使用“暴力”的方式伤害或侵犯着他人的权益！“网络暴力”就是这样的存在，除了恶毒的言语攻击，更有因偏激的“人肉搜索”方式而致被侵权方不因堪重负致死的事例。令人唏嘘的同时，不禁让我们陷入思考：如何在保证人权的同时正确运用法律所赋予我们的权利？以及在享有这种人权保障的同时，我们如何实现对等的社会及法律义务保证社会稳定？其三则是根据飞速发展的社会现实，法律工作者如何与时俱进丰富完善的当下相关立法的建议。

**关键词：**网络暴力；人肉搜索；个人隐私；社会危害；立法保障

## 一、针对侵权问题及相互关系的法律思考

### 1. 网络暴力中的“人肉搜索”与“隐私权”的讨论

#### (1) 什么是“网络暴力”？

虽然通过目前各种的搜索引擎工具，我们可以检索到成千上万条针对“网络暴力”的相关信息，但截止到目前为止，学术界乃至相关法律法规，都没有一个明确法律概念的解读及明确界定！百度百科中的定义是：网络暴力是一种暴力形式，它是一类在网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造成当事人名誉损害的行为现象，人们习惯称之为“网络暴力”。它是网民在网络上的暴力行为，是社会暴力在网络上的延伸。往往伴随通过公布他人个人隐私信息等，对其进行“人肉搜索”，并使用具有匿名性、群体性、虚拟化的行为，对目标人物带来现实的困扰甚至是伤害。

#### (2) 什么是“人肉搜索”？

“人肉搜索”是近年来盛行于互联网的一种以搜索人为主的互动模式。其以网络为平台，以网民为资源，进而获取个人的信息再整理分析，最后找出这个人并确认某个人信息的过程。2017年中国网民数量统计：居全球第一规模达7.51亿，而且网民针对热点舆情事件的参与活跃度高。“人肉搜索”的力量强大到我们无法想象，只要照片上网，尤其被“恶意的人肉搜索”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家人、亲友、同事等信息）通常很快就会被认识

的人公布在网上。随之而来的，就是广大网民的口诛笔伐。恐吓、斥责的手机短信、电话等蜂拥而至，让他们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大受影响。有的人精神崩溃，严重的还可能出现自杀行为以求解脱。而那些被误伤者，即使自己是无辜的，也需很长时间才能从心理阴影中走出来。

#### (3) 什么是“隐私权”？

关于“隐私权”是一种出现较晚的人格权类型，但是迄今为止，隐私权仍未有一个被公众所普遍认同的明确定义。我国的《民法通则》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隐私权”这个概念，而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特别规定来予以的一种间接保护。但我国学理上认为隐私权是独立的具体人格权，已为通说。

### 2. 网络暴力中公布个人信息与侵犯他人隐私权

公布他人个人信息能否构成对相关当事人隐私的侵犯，在法律实践中的认定难度很大。通常在“人肉搜索”中一般会公布目标人物的某些详细信息，如擅自公布他人与公共利益无关的身高，年龄，家庭住址，联络方式，甚至是不为公众所轻易知悉的类似照片，血型，病史，账户等信息行为，这些均属于侵害他人私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因此，如何界定与判断，是否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宜从多角度去综合考虑以及判断。

### 3. 网络暴力中关于言论自由与侵犯隐私权限度

网络信息技术及网络数字化的发展，使得个人隐私权受到现实存在的严峻挑战，尤其在当今网络环境下，

**作者简介：**赵静（1982年-），女，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民商法。

言论自由和公民隐私产生了无法避免的现实矛盾与冲突。相伴而生带来的网络隐私权保护问题则充斥着法律和道德的较量。言论自由是公民的政治自由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其他相关自由都是言论自由的具体化和延伸，这其中当然也包括网络言论自由，其是言论自由在虚拟空间延伸的体现，因此网络言论自由的幅度与隐私权的保护也应具有必要限度。世上没有绝对的自由，网络言论自由也当如此。由于互联网本身的特质和发展历史，更应对网络言论加以必要的限制，处理更加谨慎。即便宪法赋予公民该基本权利，也应注意行为尺度，在基本道德和法律规制的框架内，合法合理行权，所有权利的自由，都不能以牺牲或伤害他人权利为代价，也同样不能对抗国家公权力！

## 二、针对规制网络暴力侵权行为的现状及必要性

### 1. 目前现状

2017年微软发布了一个名为DCI的调查报告，一定程度上展示了不同国家的网络文明水平，目的则是抵制潜在的网络暴力，并呼吁全球行动起来改善网络环境。据了解，DCI调研数据来自全球14个不同国家的青少年（13-17岁）和成年人（18-74岁），DCI将网络暴力行为分为四大类，包括行为举止、侵犯骚扰、损毁声誉、色情暴力。通过对以上行为数据统计后进行综合打分，得分越高代表网络暴力越严重。根据这份数据，全球平均网络指数是65，中国得到67分，排名第八，处于中游水平。另据2017年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完成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测试年龄以20岁为中心，网龄6-10年的网友，有70%的测试者都遭遇过网络暴力。因此如何有效规制网络行为以更好的保护隐私权，杜绝网络暴力，将是摆在我们面前重要且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 2. 针对性建议及相关立法必要性：

（1）加大并强化网民的法律意识，尤其是从青少年教育入手

随着网络的低龄化接入，青少年过早的暴露在虚的网络环境中，一方面在扩展其见闻的同时，也可能将未成年人暴露在不洁净的网络环境中。如何使未成年人远离或免受网络不良影响所带来的侵害，保障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不在网络频遭泄露等现实问题，成为未成年人网络立法迫切的任务。应适时从各角度，多平台加大并强化对网民，尤其是对青少年的相关法律条文的教育，法律观念的培养，及行为自律角度出发，着力开展网络暴力的道德建设，同时提高并加强网民健康的网络使用习

惯及素养，是解决网络暴力的根本途径。只有在法律和道德的双重作用下，加强正向的法律引导，加强普法教育，网络暴力事件才可以逐步消除。

（2）实行“全网”网络实名制，使网络暴力的侵权行为有源可溯

网络环境对隐私权保护提出的最大挑战，就是侵权者的匿名性、侵权行为的低成本性、侵权材料传播的广泛性和快速性。目前在我国，网民发言留帖并没有采取实名制。一旦发生侵犯隐私权等的网络暴力行为，极易迅速扩散。而事先缺乏防控、事后的调查取证势必带来难度，后续将给法律侵权的责任认定带来现实巨大的困难。故而违法成本低，执法难度大，维权困难高，就成了现实的最大症结！网络实名制可以让某些恣意表达意见和个人情绪的网络暴力实施者意识到自己不实言论可能产生的后果，促使更多人更审慎更理性的去进行评论。虽然我国已于2017年8月25日颁布了《互联网跟帖评价服务管理规定》，但此“规定”仅针对跟帖及弹幕进行文字管控，网站则实行“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处理。所以目前实行的网络实名制并未全网意义的“网络实名制”，现实操作还存在着一定困难。

（3）建议制定一部专门的《网络隐私权法》或《网络隐私保护法》

我国现行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远远不能满足当今社会的发展要求，之前仅在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3月6日颁布的《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18条规定。有针对性的保护公民在网络上的隐私权，将成为对个人隐私最有利的法律保障。尤其建议应侧重针对“特殊用户群体”或“特定职业便利性”获取的网络隐私权保护立法。如某个行业的消费群体、银行存储用户、就医病患等，这样更能有的放矢的加以有针对性的保护。

（4）针对公民“个人数据”的隐私制定专门的法律进行界定及提供立法保护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使用，已经引起了许多个人隐私权问题，而在网络所带来隐私权问题当中，还有一个被模糊或忽视的关键的问题就是有关个人数据的隐私权利问题。国外某些计算机软件的“序列码”、“识别码”在实际上具有窥人隐私的功能，已经引起争论。未来对于网络的“个人数据隐私”，必将成为未来网络生活的重要问题，明晰概念，确立责任明确的责任归属，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立法保护，同样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三、结束语

法律自身需要与时俱进,适应社会,呼应人民群众的需求,从而引导网民朴素正义形成对法律正义的有力支撑。一方面,法律必须体现一个社会最基本的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大众对最基本底线道德的期待,从而具有深厚的生命力;而另一方面,法律必须得到信守,违法必须得到惩罚。从这个意义上讲,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大格局,真正破解立案难、诉讼难和执行难,才是根本之道。

#### 参考文献:

[1]杨立新.侵权行为法(下册)[M].长春:吉林人民

出版社,1998年版,第768页.

[2]王利明.人格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7页.

[3]张新宝.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页.

[4]张新宝.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5]屈茂辉,凌立志.网络侵权行为法[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8页.

[6]张新宝.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175页.